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祐家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祐家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拾玖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上列被告楊祐家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訊問後坦承犯行，復有相關事證在卷可佐，足認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、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疑重大，且參以被告因詐欺及洗錢案件服刑出監1年內，即再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等情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經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裁定羈押。茲查上述情形仍然存在，認該被告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特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劉致欽

法 官 李蕙伶

法 官 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林嘉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